附件1

驻荷兰使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

 一、基本原则

驻荷兰使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稳妥务实、循序渐进、真实合法”的基本原则，尊重公证当事人意愿和实际需求，严格依据公证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公证事项，保证远程视频公证工作有序进行。

1. 适用范围及条件

 （一）当事人应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并在荷兰长期居住（指已在荷兰连续停留达180天，或已获得荷兰永久、长期居留身份证件，或工作、学习等长期签证的情形）。

 （二）公证书须在国内使用，公证事项系我馆无法办理的，且当事人自愿选择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三）可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包括：办理部分事实不清的声明、部分委托（包括涉房产、股权、继承等重大财产类事务）、婚姻状况、国籍、姓名、出生、死亡、亲属关系、无犯罪记录、经历、学历、职业资格证书、印鉴属实、文本相符、证书（执照）公证等。最终是否予以办理由国内公证机构决定。

（四）当事人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可以向当事人国内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按照《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禁止性规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

 2、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3、当事人之间对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4、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6、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7、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8、当事人拒绝按规定交纳公证费的；

 9、其他不适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情形。

 三、公证流程

 （一）当事人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公证机构经审核决定受理。使馆事先核查当事人的信息，确认可予办理后，与当事人、公证机构共同商定办理时间。当事人须本人前往使馆现场完成公证程序。当事人需承诺知晓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并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时遵守使馆的防疫规定。

（二）当事人到达现场后，应提供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使馆领事干部核对当事人身份，请其仔细阅读《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并签署《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明确相关权责和使馆免责条款后，协助当事人与公证员视频连线。

（三）视频公证开始后，当事人按照公证员的指导完成公证程序。公证全程以公证员为主导，当事人根据公证员要求，亲自操作系统，远程回答提问，在线完成办理。领事干部全程在场，协助公证员见证当事人自愿办理公证，并协助见证其现场（电子）签名等。

（四）视频公证结束后，当事人直接向公证机构交纳公证费（公证费由国内公证机构按照当地公证收费标准收取），与公证机构商定取件方式、进度查询等事项。如公证机构需当事人提交办理公证书面材料等，由使馆协助以当事人名义代向国内邮寄，并请当事人签署邮寄承诺书，邮寄费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可根据邮寄承运部门有关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损毁等赔偿条款自愿担保，如发生纠纷，应由当事人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

 四、疫情防控

 视频公证过程中，现场参与人员须做好防护，保持安全距离。当事人提前提交健康情况及涉疫情况书面申报（如有无发热症状、有无与已感染人员接触史等）或核酸检测证明等，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当日进行体温检测等，排除涉疫风险。